

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復課暨寄讀他校作業要點

教育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（八八）國字第八八一—一九一二一號函

- 一、為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）對於所轄學校於震災後之復課及學生寄讀事宜，應妥為安排與協助。
- 三、各地方政府安排受災學校之復課事宜，應本安全原則並考量地區災情，協同學校及家長妥為規劃。
- 四、受災學校學生家長得自行安排子女寄住親友或收留人士家中，並逕至寄住地之學區內學校寄讀；如擬寄讀學校已額滿，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安排其至鄰近學校寄讀；俟原就讀學校復課後，回原校就讀；如欲轉學者，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戶籍遷移，並依學區就讀。
- 五、本縣市或他縣市學校對於受災學校寄讀生應予以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並應將寄讀生就學相關資料（如附表）回報原就讀學校及所屬教育局，並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。
- 六、受災學校復課時，如因安全顧慮而無法於原校上課時，可由各地方政府安排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，若需租用交通車，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。如非在原校上課而需住宿者，由地方政府協同學校予以安排，並由教育部核實給予膳宿費補助。
- 七、補助內容及補助標準：
 - 交通費補助：由地方政府或學校統一租用交通車者，依租用車輛合約核實補助。
 - 膳食補助：安排在原校以外地址上課，因情況特殊需住宿並提供膳食者，核實補助學生膳食費每生每日新台幣一〇〇元（早餐二〇元，午餐四〇元，晚餐四〇元）。如未住宿或在原校復課，但家庭無法提供午餐者，補助學童午餐費。
 - 住宿補助：借用原校以外地址上課，必須住宿原校以外地址，該址所有權者或管理者無法免費提供住宿，學生亦無法返家住宿者，核實予以住宿費補助，每生每日新台幣二〇〇元。
 - 補助期間：自八十八年九月廿二日起至安全顧慮解除止，核實補助。
- 八、各地方政府應負責相關人數及經費需求之調查與統計、經費之轉撥等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得因應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各地方政府亦得依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。